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80248
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149號6樓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承辦單位：人民團體科
承辦人：蔡榮煌
電話：07-3373737
傳真：07-3315857
電子信箱：e8124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人團字第1103509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到期	110年7月1日
聖功編號	100254
訪視	

主旨：貴會申請辦理「110年度爺奶幸福村-高雄市私立聖功綜合長照機構興建計畫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5億1,000萬元一案，本局許可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會110年6月7日於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（活動編號110150005）線上申請案及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1100121665號函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21日高市衛長字第11035648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許可內容如下：

(一)勸募團體名稱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。

(二)勸募活動名稱：「110年度爺奶幸福村-高雄市私立聖功綜合長照機構興建計畫」。

(三)勸募活動地區：高雄市。

(四)勸募活動方式：

1、相關機構宣傳、小額捐款活動、募款實體活動、向社團/公司行號/基金會/學校等進行募款。

2、刊登電子/平面媒體、媒體報導露出、製作募款專題、公益捐款平台或募資平台、發送各類文宣品、邀請名人

代言。

(五)勸募活動起迄日期：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。

(六)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興建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【高雄市私立聖功綜合長照機構】籌建建物所需經費。

(七)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限：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。

- 三、除以媒體、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方式宣傳者外，貴會實際勸募活動之辦理地區限在高雄市，不得跨越其他縣市。
- 四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上傳至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。
- 五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工作證明及本案勸募活動許可公文影本，另以文宣、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（含許可勸募期間）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貴會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）。
- 六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活動名稱、勸募許可日期及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（種類、數量與時價）及日期。
- 七、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請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用，如逾法定提支比例，應自籌經費為之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款日期及金額等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自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報送本局備查。



- 九、本案請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，及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)及辦理情形。
- 十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本局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剩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局同意後動支，剩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3年。
- 十一、貴會應按月將辦理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存入所開立之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、設置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。
- 十二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、專戶封面與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自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報送本局備查。
- 十三、本局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四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- 十五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1(網址：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>)：
- 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(日期、流水號)。
- 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

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六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，或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
副本：

局長 謝 琍 琍